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膠澳專檔

光緒二十三年——民國元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膠澳專檔

光緒二十三年——民國元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膠澳專檔

光緒二十三年—民國元年

定價 精裝新臺幣四〇〇元 美金十五元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主編 黃福慶

編輯 莊樹華 陳素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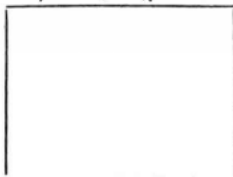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版權之章



主
編

黃
福
慶

編
輯

莊
樹
華

陳
素
主

例 言

一、本檔係據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務部清檔及外交部原檔中之有關膠澳專案部份編纂而成。起自光緒二十三年，迄於民國元年（一八九七——一九一二）。

二、本輯文件，包括奏疏、函札、照會、咨文、申呈、稟、告示、電文等類，所有文件名稱，悉仍其舊。

三、本輯文件按其時序列號編目，其僅有目而無文者，仍予編號，並註明出處，俾便檢閱。

四、本檔原有文件間有雷同者，爲免重複，酌予刪省。

五、本輯目錄包括編號、收發日期、收發文者、主要事項。收發文日期以陰曆爲主，另加註陽曆；收發文者官署、名銜、悉照原案；事項欄係摘錄該文件要旨而成，其附件，亦併記之。

六、本輯編號四二六～四三三係原檔照像，其中模糊不清之文字於文件上方空白處補之。

七、本輯編纂，容有欠妥之處，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清季膠澳檔分類目錄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1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一八九七、五、三十一)	總署收山東巡撫李秉衡函	議修膠州船澳之估計經費及佈置宜待商榷，請委員察辦。	一
2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八九七、十二、二十八)	總署收英國教習歐譯報	論膠州灣形勝。 註：文見文號二四八(頁二一九)	二
二、曹州德教士被戕後交涉				
3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九七、十一、七)	總署收德海使電	山東德傳教士被殺房屋被劫，請保護德人生命財產並嚴懲滋事者。	二
4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九七、十一、八)	總署收出使許大臣電	山東殺斃教士，恐德使藉端要索應否告外部已趕緊查辦。	三
5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	總署收出使許大臣電	德國重視山東教案已電海使回京商辦。	三
6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五)	總署收許大臣電	德外部不肯在德商議膠事請向海使商明先允懲犯給卹，餘條俟退兵後趕辦；德艦已達紅海舉動可疑。	四
7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八九七、十二、二)	總署收出使許大臣電	晤德新外部詳敘德華關係，彼無確詞答覆。	四
8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七、十二、二十二)	總署收許大臣電	德外部允分膠事教案為兩案並電海使勿傷體面。	五
9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一八九八、正、二十三)	總署收出使呂大臣電	德外部未接海使信息，不知因何挑剔，詞和意謔。	五
10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八、二、十八)	總署收出使呂大臣電	德外部海使作梗恐生枝節，請速允海使要求以鐵路、礦務抵償。	六

三、膠澳交涉中之德國進兵事件

11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章鎮高元電德輪進澳。	六
12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軍登岸迫我退出女姑勞山以外應如何辦理望速示。	七
13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五)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德藉鉅野教案派兵登岸圖佔膠澳，擬調各營開拔赴膠，另在曹超招五營以足兵力。	七
14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六)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軍突據膠澳，章高元暫將軍隊退出青島。	八
15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六)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膠澳一事棘手請飭聶士成回防以資整備。	八
16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六)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德佔地開衅，李秉衡難辭其咎請宸斷，又鉅野獲犯已訊供嚴辦。	九
17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七)	總署發德國公使海靖照會	鉅野教案已嚴辦，請將德派兵登岸各節照復本署。	九
18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八)	總署收出使許大臣電	與德外部理論德兵登岸之事，彼云已給海使全權，德報述現有船赴澳。	十
19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八)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兵查看女姑山地勢並畫圖，德輪在澳內遊弋。	十一
20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總兵至章鎮營逼我軍退遠並往女姑閱視。	十一
21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兵逼退，強搜槍械並迫章高元赴青島。	十二
22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一)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德兵節節逼進膠州民心惶懼請定人心。	十三
23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一)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章鎮被德兵把守兵心憤激，請向海使聲明勿作挑衅行爲。	十三
24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一)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章鎮被德兵把守意在拘留請與海使據理辯論。	十四
25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總署收升任山東巡撫電	德提督帶兵進膠州城嗣回塔口。	十四

26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兵由塔口上岸至膠城並持槍入學宮，請速告海使電止。	十五
27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總署收出使呂大臣電	德兵由滬運物意欲久據膠澳。	十五
28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總署收升任山東巡撫電	德兵輪載兵赴膠州口岸。	十六
29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總署收軍機處交片一件	王文韶、李秉衡電德兵節節進逼，已由青島退至滄口，請速籌辦法。	十六
30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發德使海靖照會	請速電貴國提督勿再拘留章總兵以免激成弊端。	十八
31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收德使海靖照會	德膠州水師提督電稱，章總兵期滿不願退出，故被拿獲。	十八
32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發德使海靖照會	章總兵被拘軍民不服，請聽其回營並致德提督勿再帶兵進膠城。	十九
33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收章高元電	德兵輪載兵上膠州口岸。	二十
34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二)	收章高元電	德兵輪四艘至膠州，兩百餘名德兵由膠前往高密。	二十
35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三)	收北洋大臣電	章總兵被德拘留矢志不屈，已密令軍隊鎮靜不動。	二一
36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三)	收北洋大臣電	德提督致膠州羅牧電，速派二十輛大車至青島。	二一
37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四)	收出使許大臣電	德相云不欲退膠澳駐兵，隱與海使相呼應。	二二
38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四)	總署具奏	德兵拘留章高元已照會海靖放回，並電知許景澄交涉。	二二
39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五)	收北洋大臣電	德提督向膠州羅牧索車，請探明究往何處，並查德兵索地貼告示各節。	二三
40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五)	收北洋大臣電	章高元電稱，德翻譯電飭膠牧備車收我軍洋槍。	二四
41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五)	收北洋大臣電	章鎮在青島密飭各營鎮靜嚴禁。	二四
42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五)	總署收章高元電	章高元被拘與德員爭論並密令各營加意慎防。	二五

43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五)	總署收章高元稟中堂電	章高元被拘尙密傳信息，德兵赴膠經宿始回，又飭膠牧備車收我槍械。	二六
44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五)	總署收章高元電	德兵赴即墨膠州逼令退紮女姑北，高元未允，並向膠牧索備之車已行至中途。	二六
45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五)	總署收德公使海靖照會	中國政府無力勒使地方官遵令，故駐膠澳德兵尙不撤退。	二七
46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六)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章高元電稱德兵赴即墨膠州逼令退紮女姑北，與之爭辯不屈，並密飭各營嚴紮。	二八
47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六)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德人仍逼退軍，章高元答以未奉諭旨寸步不移。	二八
48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六)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德提督照會奉德皇命駐守膠州灣，並海岸左近限四十八時中國兵一律退出，否則當作敵軍辦。	二九
49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七)	總署收章高元致李中堂電	德兵至西山邊駐營離我軍甚近，嗣至即墨城，另有百人至女姑。	三十
50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七)	總署收章高元致李中堂電	德軍逼退將高元封鎖屋內。	三一
51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七)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章高元電稱，德兵至西山邊距我軍甚近嗣至即墨另有百人至女姑。	三一
52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七)	總署發德使海靖照會	中西文法參差，每致詞不達意，前照請撤膠澳德兵非不允商辦。	三二
53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八)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軍逼退，將高元封鎖屋內，乃伊自行失體，宜堅持大義以示從容。	三三
54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八)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電	鉅野案已破，德猶進城索車又遣兵對紮與條約公法不符恐生枝節，應如何處之。	三三
55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九)	總署收出使呂海寰致總辦電	德人由滬運軍械馬匹至膠，謠傳德使有出京之說。	三四
56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九)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德軍偏貼諭單限我軍一點鐘內退出女姑北七十五里請指示遵辦。	三四
57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九)	總署收章高元稟李中堂電	膠牧備車供德兵搜槍又限我退出女姑口，望速示抗敵機宜。	三五
58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九)	總署收新任山東巡撫張汝梅電	高元一軍可否俟德船離膠再行飭令移紮。	三六
59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九)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奉諭已遵電章高元照辦。	三六

60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三十)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電	已遵旨電飭章鎮迅速移紮。	三七
61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九七、十一、三十)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兵入膠城並於滄口女姑設卡，我軍圍困其中，飭遵旨穩慎移營。	三七
62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八九七、十二、一)	總署收北洋大臣函	函示德所貼告示。	三八
63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一八九七、十二、二)	總署收膠防營務處孫寶璋電	德軍開火因顧時局未敢迎敵，暫移紮法海寺東巖。	三九
64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九七、十二、三)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敵情凶橫異常三軍激憤欲戰，我軍願效前驅，並望拯救章鎮臺。	四十
65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九七、十二、三)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軍開火我軍奉旨不敢迎戰，軍心憤激應如何辦理。	四十
66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九七、十二、四)	總署收膠州電局電	德軍開火我軍奉旨未敢迎戰，移紮煙臺並望拯救章高元。	四一
67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九七、十二、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兵猛撲章營連開排槍，章軍已退紮。	四二
68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九七、十二、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佔膠州碼頭並入城詢問情形，此舉實在六條之外，請從速辦結。	四二
69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九七、十二、五)	總署收章高元致李中堂電	德兵轟斃軍民人等，德人送章高元出島，應移煙臺抑移較近地方。	四三
70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九七、十二、五)	總署收防營處孫寶璋電	章高元由青島起身擬即拔隊赴煙，德人轟斃軍民人等事項。	四三
71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九七、十二、六)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章鎮被拘執節不屈，德軍槍砲齊施轟斃軍民，並移紮煙臺等事。	四四
72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九七、十二、七)	總署收章高元電	德人有意欺凌章斃多命，應與之理論。	四五
73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八九七、十二、八)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出島探報德軍動作，並留人密視德人動靜。	四五
74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八九七、十二、九)	總署收山東巡撫李秉衡文	稟報章高元出島回營日期，並報告德人軍情，又奉旨整行赴煙。	四六
75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九七、十二、十)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電	德棣提督佔據膠澳，照會章鎮並附照示。	四七
			德扣留我軍槍砲，並非開仗遺失，應請向德索回。	五十

76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九七、十二、十一)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德兵開槍轟斃軍民，請速與之理論。	五十
77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八九七、十二、二十六)	總署收出使許大臣電	德外部照覆傷斃兵民前已致惜，軍械俟事後再還。	五一
78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八九八、一、一)	總署收膠州來電	德提督電稱日內派兵駐膠，請預備房屋並發車赴青島。	五一
79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九八、一、十二)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兵到膠行李人物甚夥頗似久居。	五一
80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 (一八九八、一、三十一)	總署收出使呂大臣電	沂路前經海靖議刪，今德外部反覆仍不撤兵。	五一
81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九八、二、七)	總署收內局電	德員夏禮軫函令膠牧預備房屋半隻，以便德兵來膠居食。	五三
82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八、二、十三)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請照會德使轉電德提督不得常川帶兵進膠城。	五三
83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八、二、十四)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德兵接踵來膠形迹可疑，有無反覆請密示，又德王弟是否北來。	五四
84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八、二、十四)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咨呈	錄呈章高元自請議處據情代奏一摺。	五四
85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 (一八九八、三、一)	總署收出使呂大臣電	德外部稱俟海靖畫押電到即撤兵。	五六
86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九八、三、九)	總署收德國公使海靖函	奉德皇諭旨所有佔據界外德兵全行退出。	五六
87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八、三、十三)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具奏章高元自請議處一摺錄奉旨留中。	五七
88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八、三、十三)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膠即德兵已陸續撤回青島。	五七
89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八、四、十一)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德兵仍在膠城操演未知何意請查照。	五八
90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九日 (一八九八、四、二十九)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駐滄口、女姑德兵尚未撤退請照會德使撤退。	五八
91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三日 (一八九八、五、八)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德兵搜去登審汎軍器，逼令該把總撤出，請照會德使查辦。	五九
92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九八、八、二十四)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德人運去浮山所汎砲位，請照會德使速還。	六十

93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九九、六、二十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裕祿文

94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九九、六、二十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裕祿文

95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九九、六、二十七)
總署收北洋大臣裕祿文

四、膠澳交涉中電局管理事件

96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六)
總署收盛京卿電

97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六)
總署收盛京卿電

98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七、十一、十七)
總署收盛京卿電

99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七)
總署致德國公使海靖函

100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九七、十二、四)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101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九七、十二、五)
總署收盛京堂電

102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九七、十二、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103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九七、十二、七)
總署收盛京堂電

104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九七、十二、八)
總署收盛京堂電

德運還砲彈，上船時一砲落水請查照。
六二

咨送接收德國運來青島兵丁遺留砲彈各件數目清單。
六一

派員接收青島砲彈。
六三

袁州殺德教士，又德提督領兵佔膠州，且派員至報房發報不出費。
六四

德兵圍章鎮並令青島報房代發洋報，不准收華報。
六五

飭膠局妥辦章鎮事宜，又青島線不通如有電章鎮由膠專送。
六五

已飭膠州電局即速修整線路。
六六

膠報房德兵皆已逃避，致膠各報現存沙河局。
六六

德兵佔據膠州電局，擬將機器移設平度城。
六七

德兵據膠城，電局已移平度。
六七

已飭平度將膠州青島線接通，請囑德使告提督勿派兵恐嚇電局。
六八

已令平度暫設電局，仍將膠線接通，德電亦可照轉。
六八

五、膠澳交涉中之命案

(甲) 李象風仇殺德兵

- 105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
(一八九八、一、二十五)
總署收德國公使海靖照會 六九
- 106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九八、一、二十七)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六九
- 107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九八、一、二十八)
總署收出使呂大臣電 七十
- 108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
(一八九八、一、二十九)
總署發德使照會 七十
- 109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五日
(一八九八、二、五)
總署發德公使海靖照會 七一
- 110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九日
(一八九八、四、二十九)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七一
- 德兵在即墨城內被殺，請擬補贖辦法。
拿獲殺斃洋兵凶手李象風，德方急欲就地正法。
德水手被刺德廷籍詞請補足海使所索各節。
復德使即墨殺斃德兵，平度駐紮華兵，山東擬辦鐵路礦務各節。註：文見文號二一一(頁一七五)
殺斃德兵之即墨縣民李象風已奉旨即行正法。
李象風殺斃德兵案錄供咨報。

(乙) 德兵砲擊膠民

- 111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
(一八九八、一、二十九)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七四
- 112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九八、一、三十)
總署發德公使海靖照會 七五
- 113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
(一八九八、二、二)
總署收德公使海靖照會 七五
- 膠澳民人欲進島口，被德人用礮打死，請查照辦理。
膠澳德兵擊斃進島民人，請電德國水師提督查明此案。
膠澳德兵擊斃民人案，係華人違章爲防兵驅擊受傷，山東巡撫所報不實。

(丙) 德兵殺斃董彥方

- 114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五日
(一八九八、二、二十五)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七六
- 115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
(一八九八、二、二十六)
總署發德公使海靖照會 七六
- 116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三、六)
總署收呂大臣電 七七
- 117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一八九八、三、二十四)
總署具片上奏 七七
- 膠州居民董彥方因索回旱煙管被德人用刀扎死。
膠州居民董彥方被殺，請按律辦理。
董彥方案德外部允從重懲處。
又，教案德允歸另案辦理，至開展鐵路並膠澳租界均可另立專條再議。
議復御史胡孚宸奏德殺膠民案。
又，關於中英新議條約長江一帶地方中國允不讓與別國一語議請飭查。

118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八、四、十一)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董彥方案德使如何辦理，請賜覆。
七九

119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九、一、五)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董彥方案遷延半載懸而未決，請鑒照核示以便
遵行。
八十

六、膠澳交涉中之路礦案

120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九八、一、十一)
總署發德公使海靖照會
教案六條已結，惟第五條鐵路辦法須另訂合同
再議。
八一

121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
(一八九八、一、二十五)
總署收德公使海靖照會
山東省開辦鐵路礦務事，宜須先與德國會商。
八二

122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
(一八九八、一、二十九)
總署發德使照會
山東省擬開辦鐵路礦務各節。
八二

123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
(一八九八、一、三十一)
總署收德使照會
註：文見文號二二一(頁一七五)
辯論初八日照復各節。
八三

124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一日
(一八九八、二、一)
總署收德公使海靖照會
德國欲延伸鐵路至沂州府並於附近採煤，山東
省境內如與辦鐵路事宜，須先與德國會商。
八三

125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五日
(一八九八、二、五)
總署發德使照會
沂州鐵路及東路先商德國各節，原議所無，碍
難照辦。
八四

126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九八、二、七)
總署收德使照會
沂州鐵路及採煤案，俟定准後方能至署面商。
八五

127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九八、二、七)
總署發德使照會
沂州鐵路及附近開礦案須至署面商方能安定。
八六

128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八、二、十三)
總署收德使照會
山東商務鐵路不能更改請速允准。
八六

129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八、二、十六)
總署收出使呂大臣電
註：文見文號二一五(頁一八四)
德外部請辦沂濟鐵路並辦路先商一事，允准畫
押後即退兵。
八七

130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八、二、十七)
總署收出使呂大臣電
德外部仍請將沂濟鐵路及辦路先商兩事照准，
即退膠墨兵歸界內。
八七

131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九八、二、二十四)
總署收呂大臣電
德外部忽執辦路先商之議，不肯稍鬆。
八八

132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一八九八、三、三)
總署收英公使寶納樂照會
據約規定有各國均霑利益之條，山東築路之利
益不能專讓於德國。
八八

133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八、三、十四)	總署收英使寶照會	八九
134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八、三十)	總署收出使大臣呂海寰函	八九
135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十日 (一八九九、四、十九)	總署收德公使海靖照會	九十
136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九九、六、二十一)	總署收德國署公使貝照會	九一
137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一一、四、十)	外務部收魯撫信	九二

七、德人在膠澳徵收各項賦稅案

138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三)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九二
139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八九七、十一、二十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電	九三
140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一八九七、十二、三)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九三
141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九七、十二、四)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九四
142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九七、十二、八)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九四
143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八九八、一、十)	總署收山東巡撫電	九五

八、青島徵收稅厘交涉

144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八、四、十九)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九五
145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一八九八、四、二十)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劄	九六

聞中德訂約有關山東築路一事，請示知與所定條款相關事項。

請復膠澳租界是否勘定及鐵路礦之章程等項。
註：文見文號二八〇(頁二六五)

山東保護德工程司一事，請再飭東撫嚴飭所屬辦理。

德鐵路工程司在高密縣境突被村民攻擊，請嚴飭該省將首犯懲辦。

報告膠澳界務、膠沂津浦兩路礦權、禁止運牛出口等事項。註：文見文號三〇二(頁三一五)

德棧提督率兵至膠城索地，並出示收取關稅，章軍門仍禁滄口，夏營至今未到。

德兵至膠聲言駐守沿海各島，塔口歸其收稅。

德提督函膠牧造具城邑清冊，欲收稅厘錢糧。

德提督函請膠牧造具村莊城邑清冊，張貼告示稅厘錢糧暫存，不得陋繳中國，一切照章行事。

德兵占領膠墨兩城及所轄海口，並收青口、女姑、滄口三處稅項。

德據膠墨徵索錢糧冊票收買民地，似無退還之意。

德船阿本類特由青島進口，膠州已租與德人，惟租界約令未頒，各貨稅務應如何處理。

德船阿本利由青島進口內裝各貨暫按通商章程辦理。

146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五日 (一八九八、五、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九六
147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日 (一八九八、五、十)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劄	九七
148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八、五、十一) 總署行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九八
149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八、五、十二)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九九
150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八、五、十四) 總署行戶部文	一〇一
151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八九八、六、三)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一〇一
152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 (一八九八、六、二十八) 總署發德公使海靖照會	一〇三
153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七日 (一八九八、七、二十五)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一〇三
154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七日 (一八九八、七、二十五)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一〇四
155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一八九八、七、三十一) 總署收戶部片	一〇六
156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八、八、九) 總署收北洋大臣榮祿文	一〇七
157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八、八、十三) 總署收北洋大臣榮祿文	一〇八
158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九八、八、二十二) 總署行北洋大臣文	一〇九
159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九八、八、二十四)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一一〇
160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九八、八、二十五)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汝梅文	一一一
161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九八、八、二十四) 總署行山東巡撫文	一一三

德船阿布拉打由青島載貨至煙，未經收稅權取保單放行。

德商哈利洋行運貨出口應否抽納稅厘請示復。

德船由青島載貨至煙案依通商章程辦理。

德商運貨由青島出口不能援引入口章程比例，膠州德界及商務辦法如何商訂請宣布以免軋轄。

德船由青島地方載貨進口暫按通商章程辦理。

鈔呈德駐青島水師總督告示。

塔埠頭地方暫停征稅，仍俟界務勘定後將稅界及稅章妥議辦理。

駐青德軍應用食物貨件執照一體免稅恐滋流弊。

鈔呈德駐青島水師總督告示。

東撫咨稱德在青島派員收稅，駐青各軍應用食物貨件執照免稅案請核覆。

錄呈東海關道李照復德領事塔埠頭口在德界百里之外自主權仍歸中國案。

東海關道李稟稱塔埠頭口在德界百里之外，稅卡未便遽停，其與約章當不相背。

塔埠頭暫停徵稅，仍飭遵前咨並飭會勘委員認真勘界。

塔埠頭口應按條約照舊收稅，請照會德使轉飭照約辦理。

錄呈東海關道李照復德領事原稿繕摺。

膠州界務已派員詳勘，俟勘界定議各卡進出口貨稅則，當另立新章照約遵辦。